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43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2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上午9:30在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夏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聂飞先生及陈大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3.234万股,并予以注销。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数量由562.5495万股调整为538.4835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9人相应调整为18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尚未行权数量由93.204万股调整为84.036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8人相应调整为7人。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44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上午10:30在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激励对象聂飞先生及陈大文先生已辞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取消上述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3.234万股,并予以注销。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25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资格的要求。该25名激励对象的2014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该25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45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1年2月22日,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1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该修订稿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1年7月15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2011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1年7月18日。

2011年8月15日,公司完成了首期首次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2012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将192万份预留期权授予10名激励对象;确定上述预留期权授予日为2012年7月18日,行权价格为6.10元。

2012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2,154.52万股相应调整为2,000.24万股,行权价格由6.12元/股调整为6.04元/股。

2012年7月27日,公司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94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00元/股。

2013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期权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相应调整为1,579.678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35人相应调整为31人。

2014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82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88元/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相应调整为858.80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31人相应调整为27人。

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813元/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853元/股。首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期权调整后数量为152.271万股,第四个行权期期权调整后数量为562.5495万股;首次授予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期权调整后数量为13.3455万股,第三个行权期期权调整后数量为93.204万股。

二、本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调整情况

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聂飞先生及陈大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其参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分别为24.066万股、9.168股,共计33.234万股,并予以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数量由562.5495万股调整为538.4835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9人相应调整为18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尚未行权数量由93.204万股调整为84.036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8人相应调整为7人。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万股)	占首期尚未行权期权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股)
1	谭永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25	5.43	29.25
2	李 军	副总经理	62.919	11.68	62.919
3	肖新乔	副总经理	50.526	9.38	50.526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15名			395.7885	73.51	395.7885
合 计			538.4835	100	538.4835

(二)预留期权授予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万股)	占首期尚未行权期权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股)
1	张 军	副总经理	19.884	23.66	19.88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6名			64.152	76.34	64.152
合 计			84.036	100	84.036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聂飞先生及陈大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其参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分别为24.066万股、9.168股,共计33.234万股,并予以注销。

基于此,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数量由562.5495万股调整为538.4835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9人相应调整为18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尚未行权数量由93.204万股调整为84.036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8人相应调整为7人。公司此次对激励对象与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聂飞先生及陈大文先生已辞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取消其参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六、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发表专项法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46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1年2月22日,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1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该修订稿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1年7月15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2011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1年7月18日。

2011年8月15日,公司完成了首期首次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2012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将192万份预留期权授予10名激励对象;确定上述预留期权授予日为2012年7月18日,行权价格为6.10元。

2012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2,154.52万股相应调整为2,000.24万股,行权价格由6.12元/股调整为6.04元/股。

2012年7月27日,公司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94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00元/股。

2013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期权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相应调整为1,579.678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35人相应调整为31人。

2014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82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88元/股。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由1176.075万股调整为858.80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31人相应调整为27人。

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813元/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853元/股。首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期权调整后数量为152.271万股,第四个行权期期权调整后数量为562.5495万股;首次授予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期权调整后数量为13.3455万股,第三个行权期期权调整后数量为93.204万股。

2015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数量由562.5495万股调整为538.4835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9人相应调整为18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尚未行权数量由93.204万股调整为84.036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8人相应调整为7人。

二、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条件满足的说明

经逐条对照《股权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相关条款,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考核期业绩条件完成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条件: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1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5%。

2、实际完成业绩情况: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155.13%,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50%。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对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公司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对25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符合《考核办法》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其中,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384,835股;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40,360股。

综上所述,公司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期条件。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种类、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一)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万股)	占首期尚未行权期权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股)
1	谭永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25	5.43	29.25
2	李 军	副总经理	62.919	11.68	62.919
3	肖新乔	副总经理	50.526	9.38	50.526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15名			395.7885	73.51	395.7885
合 计			538.4835	100	538.4835

首次授予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3.813元/股。

(三)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万股)	占首期尚未行权期权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股)
1	张 军	副总经理	19.884	23.66	19.88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6名			64.152	76.34	64.152
合 计			84.036	100	84.036

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853元/股。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15年7月19日起至2016年7月18日止。

(五)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六)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并按《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8号——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的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七)行权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价格历次调整情况的说明

2012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2,154.52万股相应调整为2,000.24万股,行权价格由6.12元/股调整为6.0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94元/股,第二次授予期权(即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00元/股。

2013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期权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相应调整为1,579.678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35人相应调整为31人。

2014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82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88元/股。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相应调整为858.80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31人相应调整为27人。

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813元/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853元/股。首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期权调整后数量为152.271万股,第四个行权期期权调整后数量为562.5495万股;首次授予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期权调整后数量为13.3455万股,第三个行权期期权调整后数量为93.204万股。

2015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数量由562.5495万股调整为538.4835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9人相应调整为18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尚未行权数量由93.204万股调整为84.036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8人相应调整为7人。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1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25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资格的要求。该25名激励对象的2014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薪酬体系,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七、监事会的审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本次可行权的25名激励对象符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资格的要求。该25名激励对象的2014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该25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八、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议后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25名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九、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权期条件;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经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预留期权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经履行了《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目前必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十、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参与股权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副总经理肖新乔2015年1月减持公司股票21,206股。

十二、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十三、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6,225,195股,股东权益将增加23,770,282.94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十分有限,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编号:　　临2015-052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资产")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开元资产于2015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3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9% 。本次减持后开元资产尚持有公司4,074,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0
	大宗交易	2015年7月2日	9.71	1130.8	1.89
	其它方式	0	0	0	0
	合计	0	9.71	1130.8	1.89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38.2048	2.57	407.4048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8.2048	2.57	407.4048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前开元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5,382,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开元资产91%股份,为开元资产之控股股东。

3、开元资产为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公司于2014年12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等10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的股份总额从169,506,479股增加至598,439,493股,由此开元资产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13.65%下降至3.87%;截至本公告日,开元资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74,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三、备查文件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金圆股份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51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近期以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中航动力(证券代码:600893)股票834,860股。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和中航动力股票波动情况决定出售价格与时机。

为有效盘活公司资产,公司已于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26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累计出售中航动力440,860股,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获得所得税前投资收益约为26,818,536.9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0.68%。(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股票资产的公告》)。近日,公司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了中航动力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次出售前公司持有中航动力股票394,000股,占中航动力总股本的0.0202%。近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累计出售中航动力394,000股。

二、出售股票资产的目的

公司本次出售中航动力股票,主要是为了实现股票资产的盈利,同时提高资产流动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出售中航动力股票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获得所得税前投资收益约为19,857,470.0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5.3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出售中航动力股票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获得所得税前投资收益累计约为46,676,006.9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6%,该部分投资收益计入公司2015年当期损益,具体的损益情况将以公司后续公布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2015-061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3日,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6月25日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577号),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交易作价及评估的合理性

1、请公司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指标,在方案的"交易定价性分析"部分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为作价依据,报告书以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为基础披露各项资产的评估明细,拟出售资产中占比较大的六项子公司股权评估情况以长期股权投资汇总列示。请公司以拟出售资产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披露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明细。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交易的安排

3、草案显示,本次拟出售资产将先出售予国投资本,但最终由国投贸易承接,具体承接方式由国投资本与国投贸易另行协商确定。请公司补充披露未将拟出售资产直接售予国投贸易的原因,公司、国投资本与国投贸易之间的相关协议内容,并参考"交易对方"的披露要求补充披露国投贸易的基本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草案显示,2015年上市公司实施前次重组,安信证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前次重组的相关承诺。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过渡期损益

5、方案显示,上市公司将就拟出售资产中相关总部人员的劳动关系在交割日至劳动关系解除日之间的相关薪酬和福利予以专项足额提存,请说明该部分费用是否属于过渡期损益,并明确相关费用的承担方。

四、关于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相关风险

6、草案显示,拟出售资产在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模拟净利润分别为-10,339.25万元、488.52万元、621.08万元,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2015年1-3月份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报告书显示,拟出售的上市公司子公司北京同益中存在金额为9,076.31万元的其他应付款,请公司补充披露该负债的形成原因、主要应付对象及该对象是否为公司关联方。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草案显示,拟出售资产存在房产与土地的产权瑕疵,请补充披露权证办毕的预计时间、相关变更风险的解决措施,并说明与产权确认相关的费用承担方式。

9、草案显示,拟出售资产中纺物产存在价值1.2亿元的原木货物所有权归属的未决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诉讼的具体情况、是否足额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其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影响,并说明期后胜诉相关的或有收益归属。

10、草案显示,拟出售资产北京同益中作为被告存有未决诉讼,请补充披露相关涉诉金额,并说明公司是否就此足额计提预计负债,其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影响,及期后败诉相关的或有负债归属。

五、关于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1、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为国投公司控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方案显示,本次交易已获国投公司决策通过,未提及本次交易是否需经国资委备案或审批,请公司予以补充说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履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2015-062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6月23日,公司六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25日进行披露;2015年7月2日,公司六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3日进行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自2015年7月3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201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577号),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对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

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4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黄笑华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7月3日以个人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10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股)	本次增持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黄笑华	董事、总裁	685,325	0.115%	100,000	785,325	0.132%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拟通过增持分享公司持续发展的收益。作为公司董事、总裁增持公司股票,可以有效将个人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2、增持计划:黄笑华先生不排除未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黄笑华先生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后续若黄笑华先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066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接到公司董事长赵福君先生、董事兼总裁施瑞丰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及财务总监邱安超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海霞女士的通知,前述人员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计划自2015年7月3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董事长赵福君先生、公司董事兼总裁施瑞丰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财务总监邱安超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海霞女士。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3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赵福君先生、施瑞丰先生、邱安超先生、王海霞女士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赵福君先生、施瑞丰先生、邱安超先生、王海霞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赵福君先生、施瑞丰先生、邱安超先生、王海霞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4,861,50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57%,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股票简称: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5-2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有可能对股价产生影响的事项待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代码:000810)自2015年7月3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5-5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彭韶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健康原因,彭韶兵先生自愿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鉴于彭韶兵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要求,为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彭韶兵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彭韶兵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对彭韶兵先生为公司治理和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5-6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改制完成及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西南药业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西南药业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的公司类型已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已获工商局核准,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事项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重庆西南药业有限公司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变化。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8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阙文彬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阙文彬先生于2014年7月7日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26,500,000股,于2015年7月2日到期,并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7月2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阙文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 317,604,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8%),其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额为235,238,85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1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